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谋杀等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内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损失:

1. 在营业场所内或附近的任何人被证明存在传染病;
2. 营业场所内存在有毒物质;
3. 营业场所内或附近发生的谋杀和自杀;
4. 营业场所内因食品或饮料内存在外来的或有害的金属导致的任何人的 人身损害或疾病;
5. 因营业场所内排污系统的缺陷或其它卫生管理问题而使政府行政当局下令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
6. 因下列原因使得公安或卫生等政府部门下令取消、关闭、撤销营业场所的通道:
 - 6.1 在营业场所内部或附近有爆炸物或燃烧装置的存在或经合理判断有存在的可能;
 - 6.2 在营业场所或附近有可能危害到人身安全或健康的意外或其它偶发性情况, 包括恐怖事件或围攻。
7. 营业场所附近财产的任何偶发损失使被保险人通常的通行通道不安全或营业场所不可使用。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